

《基金组织概览》

抗击全球危机

基金组织向全球经济注入 283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增加储备

作者：Glenn Gottselig

《基金组织概览》网络版

2009年8月28日

- 分配特别提款权，补充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外汇储备
- 特别提款权的存量增加将近九倍
- 低收入国家将显著获益

在多数国家仍陷在衰退中的情况下，基金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分配特别提款权增加成员国的储备。8月28日进行了分配，数额相当于2500亿美元，随后将于9月9日再进行一次分配，但数额小得多，为330亿美元。

在多数国家仍陷在衰退中的情况下，基金组织采取行动，通过分配特别提款权增加成员国的储备。

8月28日进行分配，数额相当于2500亿美元，随后将于9月9日再进行一次分配，但数额小得多，为330亿美元。两次分配总额约为2830亿美元，使特别提款权的存量增加将近九倍，总额增至约3160亿美元。

不存在以特别提款权计值的纸钞或铸币，但特别提款权作为一种付息国际储备资产，确实发挥着作用。基金组织分配特别提款权将增加成员国的储备，因为特别提款权可以转换成可用货币。一旦特别提款权增添到成员国的官方储备中，该国就可以通过与基金组织其他成员国之间的自愿交易安排，用特别提款权换取硬通货，如美元、欧元、日元或英镑。

一些国家已自愿建立便利特别提款权买卖的交易安排。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是应 20 国集团的呼吁而作出的

在[4月的伦敦首脑会议](#)上，由工业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组成的20国集团呼吁分配2500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所建议的普遍分配于2009年8月7日得到基金组织理事会的批准，并于8月28日生效。这项分配是以补充基金组织成员国现有储备资产的长期全球需要为基础的，将向全球经济体系提供流动性。

20国集团还呼吁尽快批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对《基金组织协定》的修订。提出此次所谓[第四次修订](#)的目的是让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在公平基础上参加特别提款权体系，并纠正这样一个事实，即1981年后加入基金组织的国家（目前占基金组织成员数目的五分之一以上）从未接受过特别提款权分配。

对《基金组织协定》的修订最初在十多年前启动，但需要随后得到占总投票权 85% 的五分之三的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立法机关的成功通过。最近修改的[美国立法](#)为修订案 8 月生效铺平了道路。

根据修订案，将对特别提款权进行特别一次性分配，这项分配将在特别提款权普遍分配下向成员国分配的任何特别提款权之外单独进行。将在 2009 年 9 月 9 日进行约 330 亿美元的特别一次性分配。

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机制

特别提款权的普遍分配是按成员国份额的一定百分比进行的，所有参加方得到相同的百分比。一个成员国的份额大致基于它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规模。份额决定成员国对基金组织认缴的资本和在基金组织的投票权，也影响它可获得的基金组织贷款数额。

《基金组织协定》特别修订下的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进行，而是根据一种方法，使参加方的净累计分配额与份额的比率达到一个特定的统一基准。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为每个成员国提供无成本的资产。如果一个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持有额超过其分配额（例如，如果它从另一个成员国购买特别提款权），则该国从超出部分获取利息。另一方面，如果一个成员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少于分配额，则该国按官方[特别提款权利率](#)对不足部分支付利息。

低收入国家将显著获益

尽管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将增加基金组织每个成员国持有的国际储备，但它不会增加基金组织的可贷资源。然而，它将向成员国提供获得硬通货的额外方法。各国可以通过这一途径在需要时扩大其储备，也可以利用这一方法获得可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的其他货币。

在合并分配额中，约 1100 亿美元分配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其中 200 多亿美元分配给低收入国家。这些国家中的许多目前在如何克服全球危机的影响上面临困难的支出决定。对于这些国家，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意味着它们有可能获得无条件的金融资源，这将降低它们通过紧缩政策进行调整的必要性，并使它们在面临衰退和失业时有更大空间采取反周期政策。

“特别提款权的普遍分配是我们对全球危机采取的回应措施的关键部分，显示了合作性多边方法的价值。”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主任 Caroline Atkinson 说。“基金组织的低收入成员国将显著获益。”她补充说。尽管分配给基金组织低收入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数额较小，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国家的储备增幅将高于已经具有大量储备缓冲的先进经济体。

预计特别提款权的交换将依赖自愿交易安排

一旦分配了特别提款权，成员国就能根据各自情况决定将其留在储备中还是用其换取硬通货。针对特别提款权交易数额可能增加的情况，基金组织已要求扩大自愿交易安排的容量。

在自愿交易安排下，基金组织单个成员国随时准备在特定限额下买卖特别提款权，从而实际上建立了特别提款权市场。基金组织作为经纪人，安排特别提款权的潜在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交易，不收取费用。这些自愿安排在二十多年里保证了特别提款权的流动性。

对外状况足够强劲的若干成员国已经表示，它们将根据新的分配建立新的自愿安排或扩大现有安排的容量。

如果自愿交易安排的容量不足，基金组织可以启动指定机制，保证特别提款权的流动性。在这一机制下，对外状况足够强劲的成员国被基金组织指定用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从对外状况薄弱的成员国购买一定数额之内的特别提款权。这项安排作为后备支持，保证特别提款权的流动性和储备资产特征。

有关本文的评论，请发送到imfsurvey@imf.org。



在总计分配额中，约 1100 亿美元分配给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其中 200 多亿美元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基金组织图片）